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吳惠如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345  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400219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94年4月20日研商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內或河川區域  
線內之防汛道路可否指定建築線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（路政司）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 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、資訊室（刊登網站）、都市計畫組、公共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一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## 六、結論：

- (一) 按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。...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，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；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。建築法第48條定有明文。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規定：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(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)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。是河川區域內之水防道路，如經依公路法規定公告納入公路路線系統，或經縣(市)政府認定之現有巷道，得依法指定建築線，本署9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10023946號函已有明示。
- (二) 另據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(如附件)以：1.水防道路係為執行防汛、搶險業務所需，並不以提供大眾通行為目的，其設置標準與公路法等所稱為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不同，在道路(含市區及村里道路)主管機關未將其公告為道路系統並由道路管理機關接管前，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並據以指定建築線。2.有關依法令公告之河川區域或雖未公告河川區域，但為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之河段，有潛在危險性，即河川區域內之現存便道或運輸路不宜認定為既成道路。又水防道路專供防汛搶險所需，故其設計標準與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公路不同，故皆不宜認定為「既成道路」，亦不得據以指定建築線。
- (三) 本案水防道路得否指定建築線乙節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洽詢當地水利機關並依上開有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。

## 七、散會。